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年 月 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年 月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凯翔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票同意， 票反对，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披露的

《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